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聯絡人:吳佩容

聯絡電話: 02-82367513

電子信箱: pjwu@mail. fund. gov. tw

傳真: 02-82367532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台管儲一字第1131812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 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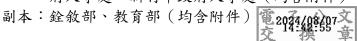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基於個人專戶制將開放自主投資,為積極推廣參加儲金人 員填寫線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、選擇投資組合及教學自主 投資平台使用操作,並宣導投資理財觀念,爰訂於113年10 月至12月間假各縣市政府所訂場地辦理宣導講習會。
- 二、本次講習會由本局主辦、各縣市政府人事處代辦,有關講習會之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(惠請通知參加儲金人員, 不論公教人員皆請踴躍參與)、進行程序、本局與代辦機關作業分工等相關事宜,詳見實施計畫,請依實施計畫惠予協助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講習會書面資料,本局將於會前製成電子檔放置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www.fund.gov.tw)及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」(www.fund.gov.tw/cl.aspx?n=3373)項下,屆時將不提供紙本,請自行下載。







正本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 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 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 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

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場次

一、目的

- (一)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 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 業經總統制定公布,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 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 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,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, 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;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 條例第11條規定,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 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,114年將開放自主投資,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,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,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,將藉由各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,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,爰辦理本次講習會。
- 二、主(代)辨機關及辦理方式:
- (一)講習會由本局主辦,由各縣市政府代辦,共計舉辦16場次(地點詳見附表1)。
- (二)採現場講習方式,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;並於本局網站提供自主投資平台、理財基本觀念講習資料及線上教學與影音相關課程。
- 三、辨理期間及地點:113年10月至12月間,地點詳見附表1。
- 四、參加人員:代辦單位之所屬機關人事及參加儲金公教人員,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五、講習會議程安排:

議程	上	午	場	次	下	午	場	次
報到	09:00	~09:30			13:3	0~14:00		
開場(視現場狀況)	09:30	~09:35	(5分	鐘)	14:0	0~14:05	(5分針	鐘)
自主投資選擇機制	09:35	~10:20	(45分	〉 鐘)	14:0	5~14:50	(45分	鐘)
休息	10:20	~10:30	(10分	〉 鐘)	14:5	0~15:00	(10分	鐘)
自主投資平台操作	10:30	~11:15	(45分	〉 鐘)	15:0	0~15:45	(45分	鐘)
休息	11:15	~11:30	(15分	〉 鐘)	15:4	5~16:00	(15分	鐘)
意見交流	11:30	~12:00	(30分	介鐘)	16:0	0~16:30	(30分	鐘)

六、 作業分工

- (一)本局: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交 流與回應者。
- (二)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:
 - 1.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,協助辦理場次參加 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,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(附表2,代 辦機關可自行設計報名方式及表格)。
 - 2. 洽借與佈置會場:
 - (1)請提供講習會場地。
 - (2)會場佈置: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
 - 、會場之音控主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
 - 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,文字應書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。
 - (3)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,並負責報到、引導、協助 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 - (4)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 - (5) 参加人員座次之安排,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 - 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:場次所需經費在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(一)代辦機關應於辦理講習會前7日,將所需經費預估表(列支標準及說明詳如附表3)及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,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,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- (二)各項經費之支用,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,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,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,於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;若有結餘款,亦請一併繳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(銀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:0000022;收款人戶名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;收款人帳號:24066002121001)。

八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次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,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本次講習宣導資料於講習會前放置於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 (www.fund.gov.tw)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」項 下,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參加講習人員出席時數,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,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 杯(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,白開水除外)。